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年年旺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01.01中壽商一字第1060101010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年年旺

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特色1 繳費年期2年
終身享有保障

特色2 生存保險金年年領
資產運用好便利

特色3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範例說明

40歲的年先生，投保「中國人壽年年旺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繳費期間2年期為例，原始年繳保費為809,250元，經相關費率折減(註3)後，首、續期年繳保費為797,111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宣告利率維持在2.64%不變情形下，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壽險保障(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A)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累積已領回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C)	(A)+(B)+(C)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B)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		
1	40	797,111	833,550	525,150	9,450	9,805	9,864	-	9,450	544,464
2	41	1,594,222	1,668,502	1,131,450	18,900	31,054	31,231	124	28,474	1,191,155
3	42	1,594,222	1,673,093	1,131,150	18,900	52,602	52,891	391	47,765	1,231,806
4	43	1,594,222	1,677,751	1,492,800	18,900	74,453	74,848	663	67,328	1,634,976
5	44	1,594,222	1,682,472	1,492,500	18,900	96,612	97,105	938	87,166	1,676,771
6	45	1,594,222	1,687,260	1,492,350	18,900	119,083	119,667	1,217	107,283	1,719,300
7	46	1,594,222	1,692,118	1,507,050	18,900	141,871	142,538	1,500	127,683	1,777,271
8	47	1,594,222	1,697,043	1,506,900	18,900	164,980	165,739	1,788	148,371	1,821,010
9	48	1,594,222	1,702,037	1,506,750	18,900	188,414	189,262	2,079	169,350	1,865,362
10	49	1,594,222	1,717,286	1,506,750	18,900	212,177	213,132	2,374	190,624	1,910,506
20	59	1,594,222	1,973,910	1,506,000	18,900	469,006	470,882	5,565	420,548	2,397,430
40	79	1,594,222	2,607,680	1,504,350	18,900	1,104,020	1,107,222	13,455	989,034	3,600,606
60	99	1,594,222	3,442,914	1,501,800	18,900	1,943,849	1,946,182	23,890	1,740,863	5,188,845
70	109	1,594,222	3,954,694	-	1,518,900	2,405,485	-	2,435,794	6,108,814	6,108,814

註1：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2.64%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2：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上表壽險保障(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給付數值係未包含下一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3：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0.5%，且假設同時適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繳交首、續期保險費可再享保險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4：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5：本表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累積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等相關數據係未包含生存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1. 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二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月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二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再乘以換算係數後所得之金額，換算係數詳見本契約。
 2. 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3. 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及週期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A. 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期間，要保人得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或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a. 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b.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繳納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B. 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依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或下列方式擇一給付：
 a. 現金給付：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應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要保人另可選擇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後，採「月給付」週期給付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爰此中國人壽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保單週年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於每一保單週月日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
 若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之金額低於新台幣(以下同)一千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至累積達一千元(含)以上之保單週年(月)日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以上之保單週年(月)日，應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給付，但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千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七條第八項、保單條款第九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註1：「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保險金額，計算該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註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全殘廢(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3：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註4：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每隔一月的相當日期，如該月無相當日期，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保單週月日。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全殘廢，中國人壽按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下列三者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三倍扣除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以下比例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保單年度	計算方式
繳費期間內	「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一六(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繳費期滿後	「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一六(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兩倍

- 註1：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
-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中國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或退還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3：上述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前述加計利息係以1.25%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 註4：「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 註5：「已繳年繳化保險費」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 註6：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 註7：「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計算方式
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二保單年度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三倍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
第三保單年度起	保險金額

- 註8：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註9：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詳細內容 請洽服務人員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限制
2年期	0歲-78歲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投保金額限制：每張保單新臺幣20萬元~新臺幣6,000萬元

★高保額費率折減：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金額	費率折減
150萬≤投保金額	0.5%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註)續期保費如符合自繳管道規範者，則適用前述費率折減。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算起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57%，最低6.7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二年期 保單 年度	1	67%	66%	63%	67%	66%	63%
	2	70%	70%	70%	70%	70%	70%
	3	71%	71%	70%	71%	71%	70%
	4	93%	93%	92%	93%	93%	92%
	5	93%	93%	92%	93%	93%	92%
	10	94%	94%	93%	94%	94%	93%
	15	94%	94%	93%	94%	94%	93%
20	95%	95%	94%	95%	95%	93%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6%複利累積加計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上述利率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